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兴仁登高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登高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烟囱高度由100m变为80m；电解铝产能由50万吨/年变为23.28万吨/年；取消原动力车间及其相关配套工程设施；产品由年产铝中厚板材30万吨、铝带材10万吨、铝箔材10万吨变为全部生产铝合金；生产厂区位置发生变化等。根据环办环评〔2016〕6号中“铝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18〕169号）。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建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和相关验收资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纳入省级重点监控企业进行监管，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2018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贵州省环境监察局，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兴仁市环境保护局，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 15 份